

WHA58.28 电子卫生保健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电子卫生保健的报告¹；

注意到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可能对卫生保健的提供、公共卫生、研究以及为低收入和高收入国家的利益而开展的与卫生相关的活动产生潜在影响；

意识到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进展提高了对卫生工作的期望；

尊重人权、伦理问题和公平的原则，并考虑文化、教育、语言、地理位置、身心能力、年龄和性别方面的差异；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将作为世界卫生组织有关电子卫生保健活动的基础；

忆及关于通过互联网跨国界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的 WHA51.9 号决议；

强调电子卫生保健具有成本效益，并确保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支持卫生和与卫生有关的领域，包括卫生保健服务、卫生监督、卫生文献，以及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1. **敦促会员国：**

(1) 考虑在卫生部门的各个领域，包括卫生管理在内，制定一项发展和实施电子卫生服务的长期战略计划，内容可包括适宜的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以及鼓励公立和私营伙伴关系；

(2) 发展认为适宜的卫生信息和通讯技术基础设施，并促进以公平、支付得起的方式普遍获得其益处；继续与信息通讯机构和其它伙伴合作，努力降低费用以使电子卫生保健获得成功；

(3) 与信息 and 通讯技术领域的私营和非营利部门开展密切合作，以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利用世卫组织和其它卫生组织的电子卫生服务，并寻求其对电子卫生保健领域的支持；

¹ 文件 A58/21。

- (4) 努力向包括脆弱群体在内的社区提供适于他们需求的医疗保健服务；
- (5) 开展多部门协作，评估电子卫生保健活动，并共享经济有效模式的知识，从而确保公平、安全和道德标准，尊重关于信息机密、个人隐私、公正和平等的原则；
- (6) 为电子卫生保健的最佳实践、政策协调以及为卫生保健提供的技术支持、改进服务、向公民提供信息、能力建设和监测而建立国家中心和卓越网络；
- (7) 考虑制定和实施国家电子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并通过信息方法提高对疾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进行监测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

2. 要求总干事：

- (1) 促进国际、多部门的合作，以期促进电子卫生保健领域行政和技术决定和伦理规范的可比较性；
- (2) 通过提交定期报告扩大电子信息的使用，记录和分析进展与趋势，通报国家政策和实践，并定期报告全球电子卫生保健的使用情况；
- (3) 促进发展电子卫生保健办法样板，经适当修正后，可移植于重要的国家电子卫生保健中心和网络；
- (4) 通过广泛传播经验和最佳实践，特别是关于远程医学技术的经验和最佳实践，设计评估方法，促进研究和开发，并通过宣传准则进一步完善标准，向会员国提供电子卫生保健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技术支持；
- (5) 促进将电子卫生保健纳入卫生系统和卫生服务，包括纳入在医疗覆盖不充分的国家的远程医学基础设施的部署、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促进对保健的获得以及改进保健的质量和安全性；
- (6) 继续将通过网络学习¹提高卫生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的诸如卫生学院机制扩展至会员国；

¹ 关于这一点，网络学习理解为意指利用任何电子技术和媒体支持学习。

-
- (7) 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促进制定、应用和管理国家卫生信息标准；并收集和比较与标准有关的现有信息，以便建立标准化的国家卫生信息系统，从而促进会员国之间方便和有效的信息交流；
- (8) 持运用相同语言的国家集团中在电子卫生保健领域内的区域和区域间行动。
- (9) 向执行委员会第 117 届会议提交秘书处可据此集中精力开展工作的一份有关拟议具体活动的清单，其中应完全侧重于会员国可纳入其本国办法或作出必要修改的工具和服务，并提交一份概述，涉及所提议活动涉及的预算问题。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5 年 5 月 25 日- 甲委员会第七份报告)